

举报电话: (001) -617-325-3481 举报传真: (001) -617-325-8729

39名法轮功学员向德国联邦检察院 递状起诉江泽民

德国法轮大法信息中心消息:

2001年11月20日,36位西方法轮功修炼者在中国最著名的天安门广场为中国法轮功的自由进行了和平请愿,他们遭到粗暴的拘捕并被遣送出境。两年后的今天,部分参加请愿的德国法轮功学员向德国联邦检察院递交了诉讼状,控告前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和中国的其他对迫害法轮功应负主要责任的中国高层领导人,指控他们对法轮功学员犯有种族灭绝罪、反人道罪、施行酷刑罪及侵害人身罪。

起诉者包括39名受害者、德国法轮大法协会和为制止这场企图灭绝法轮功的恐怖运动而做出努力的德国市民。其中有15名在中国大陆以外居住的酷刑受害者以他们的亲身经历作证。从诉状中列举的800多起酷刑受害者的案例以及其他被迫害者的情况中可以看到,这场延续到中国的每一个角落的耸人听闻的恐怖运动、各种酷刑的使用和迫害方法已经严重到什么程度。

曾为受阿根廷军事独裁迫害的德国受害者辩护而闻名的柏林律师沃福根-卡莱克(Wolfgang Kaleck)先生为原告辩护律师。本案的重要性及影响力类似当初的对米洛舍维奇及皮诺切特的诉讼。

德国总统约翰内斯-劳今年9月在北京对近千名学生的演讲中对于人权问题明确指出:“人权具有广泛的意义”,“如果涉及到一个人的基础权益、生存、自由、免遭酷刑、不被任意剥夺自由、不被歧视,所有这些‘公正的路’,则没有什么可以妥协和含糊的。”

起诉者们正是以这一精神为出发点,2003年11月在德国递交了诉讼状。本诉讼指控的是既不代表中国人民又不代表中国政府的江泽民及其同伙对人类犯下的罪状。

对法轮功的迫害建立在江泽民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这一命令基础上。这一命令四年来侵害着千千万万中国人的生活。家庭成员、朋友、单位、学校及高等学府被鼓动起来反对和检举法轮功修炼者、对他们进行金钱勒索或者干脆使法轮功修炼者失踪。在监狱及劳教所数十万法轮功学员受酷刑折磨、被洗脑、被逼迫放弃他们的道德原则。家庭被拆散、人们被逼得流离失所、妇女被强奸、被强行堕胎,无辜的人们被折磨致死。

德国2002年6月新的刑法典在第一条第一列第一部分中写到:“此项条款针对一切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包括发生在国外的,不涉及到本国的犯罪行为。”

1948年联合国防护及惩罚种族灭绝罪的公约中指出:“第二条:种族灭绝罪指有目的的对一个民族团体、一个人种团体、一个精神或宗教团体进行部分或全部摧毁的行为:

『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 向海牙国际法庭递交江泽民罪状



2003年11月26日下午1点,「全球审江大联盟」在海牙国际法庭前举行审江公众听证会,并于当日下午3点向海牙国际法庭首席法官递交了世界各国起诉江泽民的书面材料,提出审判江泽民的要求。与会者来自荷兰,瑞士,德国及以色列。这是「全球审江大联盟」在欧洲继巴黎,慕尼黑,法兰克福,科隆,柏林之后举行的第六次公众集会。

侨居荷兰的王湘鹤女士在听证会上以她一家五口由于修炼法轮功而在中国受迫害的经历揭露江泽民的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及践踏基本人性罪。她的五位亲属因为修炼法轮功遭到非法拘押,连她80岁的老母亲和十几岁的侄女也难以幸免。

海牙法庭的工作人员在进出之际听取了听证会上公布的江泽民的种种罪行,并观看了酷刑图片。

中国旅游团不时路过现场,对江氏在中国大陆极力掩盖的罪行非常震惊,并在现场拍照。

听证会期间有荷兰媒体的记者前来采访。

- 1) 杀害一个团体的成员
- 2) 造成一个团体的成员遭受严重的肉体 and 精神的伤害
- 3) 蓄意给一个团体制造一种生活环境,使其成员受到部分或全部的肉体摧毁
- 4) 采取措施阻止一个团体的延续
- 5) 把一个团体的儿童强行送入另一个团体

这一联合国公约被制定后,包括德国在内的成员国都签署了这一条约,“因为认识到,种族灭绝在人类历史上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事实证明,为使人们摆脱这一灾难,国际合作是非常有必要的。”

明慧网最新报道

11月22日,来自欧洲多个国家的六百多名法轮功修炼者汇聚在德国首都柏林,举行集会和游行,支持在德国以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对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提起刑事诉讼。这次来到柏林声援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来自英国、法国、瑞士、瑞典、俄罗斯、丹麦、挪威、西班牙、意大利、波兰、立陶宛和冰岛等二十多个国家。在德国的起诉,是继台湾之后,一星期内江泽民第二次因迫害法轮功被告上法庭。同时被起诉的还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主要负责人李岚清,罗干等。



美马州公众研讨会讨论审判江泽民 推动实际操作



一年前，当法轮功以群体灭绝罪把江泽民告上芝加哥北区法庭时，普遍的公众舆论还在集中探讨此举的象征意义，一年后，随着世界各国不断对江泽民或其追随者提出新的诉讼案以及最近「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的成立，把江泽民送上法庭似乎越来越被推进到一个实际可操作的层面。

11月22日下午，在美国马州蒙郡政府议会厅举办了一场由大华府「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发起，美国首都大华府华人侨社、民运人士，中国问题专家学者、和法轮功学员参加的，针对为什么要公审江泽民以及中国人权恶化的现状与对策的中国事务公众研讨会。

这个研讨会，探讨了审判人权恶棍江泽民对推进中国人权建设的意义。大华府侨学各界就中国人权每况愈下及正义不彰的情况，以及十三年来，前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压制自由，迫害宗教信仰，打击异议人士，操控媒体封锁互联网，剥夺人民知情权，秘密出让国土，蓄意制造天安门自焚事件，嫁祸法轮功，逼迫香港特区政府制定《基本法》二十三条，破坏香港人权法制，庇护巨贪，助长了全国范围内的贪污腐化和道德败坏，江泽民不能代表中国及中华民族，中国的出路在何方，等问题，从

同的角度和层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2003年9月12日，在美国法庭迫于外交压力而以被告享有“元首豁免权”撤销了诉案后，一方面法轮功在美国继续提起上诉，另一方面其他国家的起诉也随之跟进，起诉案的频率和参与的团体及人数也越来越多。在过去的一周之内，继美国、西班牙、比利时等地后，江泽民又在台湾和德国被两次告上法庭。在历史上从未有过国家首脑受到如此高频率的起诉，11月17日台湾更引发万人静坐声援起诉江泽民的活动。以全球海外华人发起和推动的起诉案，显得方兴未艾。

法轮功学员、美国天主教大学聂森教授说：“我想全球公审江泽民的事情是符合了大多数人的心里的想法，它才能得到这么多人的支援，在短短四个月内，在全球20个大城市中得到响应。许多来自中国大陆人民的电子邮件也表达热烈支持。所以它才能从象征的動作越来越变成一个实质的事件。从现在的发展来看，我们很乐观。将来会发生在中国大陆的土地上，由中国的法律来审判他，匡扶正义。”

聂森表示，除了江泽民以外，各地对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追随者包括“610办公室”负责人李岚清、罗干，政治局常委吴官正，前北京市市委书记刘淇，原湖北公安厅厅长赵志飞，前四川省委书记周永康，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等多名中共高官在欧洲、北美、亚洲或澳洲等地被提起海外诉讼。其中一部分人因不敢应诉，已经被缺席判决有罪。

人权律师叶宁认为法轮功是中华民族良知的代表。对法轮功问题的认知是衡量知识分子，衡量一个人良知的天

平，同时，法轮功所倡导的价值观和道德理念也是中华民族以及整个人类的希望。

作为法律工作者，叶宁认为这次把江泽民告上法庭，创导了一个正义、代表人类良知的刑事程式，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他说，二次大战结束后，人类法学理论的最大进步就是实行了个人责任制，即把纳粹分子的刑事和民事责任落实到个人，不允许用“服从命令”作为犯罪的理由和藉口。

他认为，芝加哥地方法院对江泽民有元首豁免权的决定是不恰当的。叶宁认为，对巴拿马前领导人诺列加的审判改变了对退位国家元首的豁免权。美国有许多对独裁者审判的案例应该是作为这次诉讼的法律依据。

民运人士魏京生说，“我们维持这个压力对国内人民的人权状态是非常有好处的。不能只让外国人来为我们说话，必须自己站出来说话。”“如果你不说话，那别人会认为你不在乎。”

从事台湾民主运动四十年的王能祥说：“××党政权奠基于恐惧。法轮功正在争取信仰自由。当这种争取不断扩大和实现时，中国必变成尊重人权的法治的国家。”

那么对于起诉江泽民这样一个敏感的话题，中国大陆的民众是什么反应呢？《大参考》主编李洪宽说：“大陆大参考的读者通过海外电子邮件信箱向大参考发送回馈，表达他们的看法，他们一听到诉江案的消息都是乐得……，十分高兴，没有人反对这个事儿，但是大家都觉得这事儿什么时候能有个结果呀。诉江案，我的体会，在大陆民众中基本上是大快人心。”

更多真相，请用国外邮箱发空电邮至 article@goodarticle.org，就会得到帮助；或给 d_ip@bellsouth.net 发空电邮，用收到的IP（要 <https://>）去您想去的地方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整理山东省及其610办公室参与迫害者名单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于2003年1月20日成立，目前已在北美，欧洲，亚洲和澳洲设有分部，致力于追查海内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相关组织和个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其下属四个专项调查委员会：“天安门自焚事件调查委员会”（已充分调查核实确认“自焚疑案”是一场重大阴谋案，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追查虐杀‘法轮功修炼群众’罪行调查委员会”、“追查中国6.10办公室迫害法轮功罪行委员会”、“追查中国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罪行委员会”。其中“追查610办公室罪行委员会”收集整理了山东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省委及610办公室部分人员名单和物证清单如下（物证清单略）。

山东省是全国镇压法轮功最严重的省份之一。截至2003年11月15日，被证实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达94名，居全国之三。山东省镇压法轮功的主要是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常设办事机构“610办公室”，其相应的政府机构是“省防范和处

理邪教问题办公室”。2002年下半年起，对外的正式名称改为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山东省省委省政府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官员有：

吴官正：原山东省委书记 **张高丽：**山东省省委书记

吴爱英：山东省省委副书记，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2003年3月以后任省政协主席

高新亭：山东省政法委书记，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尹忠显：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国家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王修智：山东省委副书记

陈建国：原山东省委副书记，2002年3月以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

陈光林：山东省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

刘玉祥：山东省610主任（2001-2002年）